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具体操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湛江市麻章区发展改革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麻章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湛麻发改资〔2021〕1 号）及租户强烈要求，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共渡难关，承租我局物业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具体操作指南如下：

一、减免范围

承租我局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承租方。企业划型标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

以下承租方不予减免：

- 1、经多次催缴，未能按时缴纳租金；
- 2、减免受理后 15 天内未缴纳 2020 年应缴租金的；
- 3、承租居住性用房的；
- 4、承租方属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性质的。

二、减免标准

2020 年上半年 3 个月租金。

三、办理程序

1、承租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方申请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声明函等，出租双方签订房租减免协议书。

2、承租方已支付 2020 年上半年房租的，减免的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

3、承租方未支付 2020 年上半年房租的，直接减免相应的 3 个月租金。

4、承租方转租、分租的，向我局提交物业转租租金减免承诺函，出租人负责通过与中间承租人加强沟通、签订合同等方式，确保减免租金足额惠及最终承租人。

四、受理时间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五、联系人

黄丽娟、陈洽慧 联系电话：2733141。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1 年 1 月 8 日